

中办印发《意见》，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就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对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对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都强调要推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强化政协民主监督，完善制度规范，适时制定改进办法，增强监督实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要求，各级党委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在党的领导下，各级政协积极探索创新，认真履行职能，民主监督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制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专项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独特优势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要求，全国政协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意见（代拟稿）》，经全国政协党组会议审议后上报党中央，经党中央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意见》。这是党中央颁发的第一个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专门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问：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有何重大意义？

答：在人民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源自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互相监督的理论和实践，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创造和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发展而发展。当前，我们党正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对于推进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和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反腐倡廉，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谈谈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答：《意见》强调，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明确监督内容，完善监督形式，规范监督程序，健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有序开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映情况，认真负责开展批评，务实提出建议，确保监督聚焦关键内容和环节；坚持平等协商，坦诚相见，畅所欲言，尊重不同意见表达，把协商民主贯穿于监督全过程；坚持增进团结，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广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问：请谈谈《意见》规定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答：《意见》规定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八个方面：一是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二是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四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五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反腐倡廉等情况；六是政协提案、建议案和其他重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七是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情况；八是党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

《意见》明确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一是会议监督。政协有关会议应增加民主监督内容，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政协大会发言应增加监督性内容比重，全体会议视情安排界别小组（联组）专题讨论监督性议题。二是视察监督。对于涉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监督性议题，政协应组织委员视察团，着重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三是提案监督。政协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性提案。四是专项监督。政协要围绕法律法规实施和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落实确立专项监督议题，开展监督性专题调研，必要时应持续跟踪监督。五是其他形式监督。政协可应有关部门邀请，推荐特约监督员或组织民主监督小组。重视发挥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委员来信来访、委员举报和民主评议等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各级政协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民主监督方式方法。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形式的协调配合。

问：请谈谈《意见》规定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程序和机制。

答：《意见》注重突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程序化和可操作性。一是确定监督议题。重点监督议题纳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征求政府意见后，报党委、政府讨论确定。二是组织监督活动。重点监督议题应安排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负责。三是报送监督意见。重点监督意见根据需要由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后报送。四是办理监督意见。对于政协会议监督意见等报告，党委和政府应专题研究，或交相关部门办理；党政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办理情况的督查。

《意见》明确要求健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机制。一是知情明政机制。政协应组织相关委员认真学习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有关方面应认真做好情况和成效，加大对重点监督活动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实机制。由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会商，统筹协调政协民主监督议题、工作安排等重要问题。政协办公厅（室）应及时将重点监督活动具体安排提前告知有关方面，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跟进落实。三是办理反馈机制。办理单位应及时以书面、会议通报等形式反馈政协民主监督意见办理、采纳和落实情况。政协主席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重点监督意见办理情况通报。政协应将办理回复情况通报参加监督的有关单位和政协委员。四是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在参加民主监督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问：请谈谈《意见》明确的加强党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领导的要求。

答：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政治原则，也是政治规矩。《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领导。一是要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政协党组向党委汇报工作时，应把开展民主监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自觉接受、积极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认真倾听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办理监督意见。二是要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政协党组负责领导重点监督议题的组织实施，坚持正确方向和原则，把握好监督节奏和力度，研究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到开展监督有计划、有题目、有载体、有成效。三是要营造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良好环境。提倡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尖锐而不极端的批评，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民主氛围。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理论研究。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教育培训工作中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列为重要内容。把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工作计划，宣传党中央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新部署新要求，宣传各地政协开展民主监督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加大对重点监督活动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经李克强签批，国务院印发《规划》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和主要任务。《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着力加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方面工作，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

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规划》提出，到2020年，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不超过50%，护理

型床位占比不低于3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90%以上。

《规划》提出了八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三是健全健康支持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四是繁荣老年消费市场。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五是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六是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老年教育，繁荣老年文化，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七是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培育积极老龄观，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八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大兴安岭活立木总蓄积年增“千万方”

昨日，记者从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了解到，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自停伐后每年活立木总蓄积量增加1000多万立方米，森林抚育质量连续5年位居全国前三位，生态建设持续加强。图为大兴安岭腹地森林景观（2016年8月7日摄）。新华社记者 王凯摄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按姓氏笔画排序)

短评

亮丽成绩单背后的拼搏精神

李 静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7周年来临之际，经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评选，中城10位优秀女性代表脱颖而出，获评2015-2016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她们以特有的才识、智慧、韧性和拼搏，坚守在各自行业和岗位上，辛勤耕耘一方田地，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她们是“巾帼英雄”，更是中城无数女性积极投身“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缩影。

今年的10位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分别来自基层居民区、船舶高精度、金融、戏曲艺术、医学、教育、航天和法律等领域和行业，

都是业内佼佼者。但回溯她们的工作轨迹和生活时间线可以看出，她们也曾走过平凡岁月，最初从基层岗位起步，始终脚踏实地，爱岗敬业。在如今的光环和亮丽成绩单背后，她们的勤奋和拼搏精神更值得赞扬和学习。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以及男女平等意识的提高，女性在各行业的占比和贡献不断提升。比如，10位红旗手标兵中有相当一部分都是行业领军人物，带领团队取得多项开创性成果，更在医学、船舶高精度、航天等高精尖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成为广大女性学习的楷模。上海女性正以昂扬奋进的精气神，用智慧和力量全力促进社会进步，成为当之无愧的“半边天”。



苏 嶸 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长春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我喜欢社区工作，我愿意为大家服务”。多年来，她以身作则，带领社区干部在基层战线上倾心全力为居民服务，成效显著，树立了党的优秀基层干部的良好形象。近几年她先后获得市劳动模范、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9项市区级个人先进荣誉。



李 媛 1977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专业科科长。

她从事国防特种装置研制十多年，担任辽宁舰某重点装置设计师，她带领团队立足国内、自主创新，实现了国防特种装置领域的空白，为航母工程的成功立下了汗马功劳。她曾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航母工程决战先进个人等光荣称号。



张 策 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会员服务部总经理。

她是我国场外金融市场先行者，带领团队推动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CCP12）落户上海，成为首个落户我国的国际行业协会，也是继金砖银行和亚投行后第三个落户我国的国际金融组织，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我国金融改革开放作出积极贡献。



茅善玉 1962年1月生，民盟中央委员，中专，国家一级演员，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沪剧院）院长。

她是当今戏曲界领军人物之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沪剧代表性传承人，全国“四个一批”人才，梅花奖二度梅得主，两获白玉兰主角奖。艺术唱腔颇具特色，自觉引领文艺新风尚，为弘扬主旋律作出突出贡献。



俞丽拿 1940年10月生，无党派人士，本科，上海音乐学院教授。

中国著名小提琴演奏家、教育家，首演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家喻户晓，在国内外享有极高声誉，担任三十多个国际比赛评委。她全身心投入音乐教育事业，呕心沥血五十余载，许多学生获国际大奖，教学成果卓著，为中国小提琴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袁长蓉 1970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第二军医大学护理学院教授，《解放军护理杂志》编辑部主任。

她领衔团队将《解放军护理杂志》打造成知名期刊，任多本SCI杂志编委，在国内率先将移动护理和患者参与融入肿瘤照护，获美国公共卫生国际研究奖，成为上海第一位美国护理科学院院士，为提升我国护理学的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徐永初 1961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校长。

她在教育岗位工作33年，任女中学校长14年。强化学校文化认同，把市三建成“有文化的名校”；梳理开发女校课程，把市三中筑成“有特色的女校”。用披坚执锐的探索推进学校发展，成为女中教育翘楚、国际交流展示“窗口”，是一位求真、细致、务实的教育领导人。



常 娟 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长征六号总体副主任设计师。

历经7年，常娟和她的团队突破长征六号12项重大关键技术之一，成功研制出我国运载史上首辆“自行式整体运输起竖车”，使火箭实现整体水平运输、快速可靠发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助推我国从航天大国迈向航天强国。



雷群英 1971年3月生，群众，博士，复旦大学医学院教授。

她是长江学者、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和万人计划入选者，勇于开拓创新、潜心学术研究和教书育人，使我国在肿瘤代谢研究上占据国际领先地位。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上海市自然科学牡丹奖和上海育才奖等。



谭 芳 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汇区律师妇女联合会主席。

她是妇女权益的守护者，是反家暴的呐喊者，是法律信仰的布道者。24年来她坚守诉讼一线，从法官到律师，从个人到团队，办理了2000多个案件，讲课600多场，法律援助1000余人，出版书籍5本，以专业和敬业精神，推动着中国法治的进步。